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医药
LIVZON

麗 珠 醫 藥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I) 建議調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子項目實施地點及投資計劃
- (II) 建議採納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 (III) 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V) 建議本公司為參股公司聖美生物提供融資擔保
- (VI) 建議本公司為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融資擔保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寄發，而供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表決代表委託書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寄發。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26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麗珠單抗」	指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麗珠單抗授信」	指	麗珠單抗擬向6家銀行申請的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授信
「麗珠單抗擔保」	指	本公司以6家銀行為受益人擬提供的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融資擔保，以擔保麗珠單抗授信
「《持股計劃（草案）》」	指	本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草案），已於2020年2月11日經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釋 義

「《持股計劃 （草案修訂稿）》」	指	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本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修訂）》
「聖美生物」	指	珠海聖美生物診斷技術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29.1642%的股權
「聖美生物授信」	指	聖美生物擬向2家銀行申請的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授信
「聖美生物擔保」	指	本公司以2家銀行為受益人擬提供的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融資擔保，以擔保聖美生物授信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執行董事：

唐陽剛先生 (總裁)

徐國祥先生 (副董事長及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 (董事長)

陶德勝先生 (副董事長)

邱慶豐先生

俞 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 華先生

鄭志華先生

謝 耘先生

田秋生先生

黃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

總部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3樓1301室

敬啟者：

- (I) 建議調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子項目實施地點及投資計劃
- (II) 建議採納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 (III) 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V) 建議本公司為參股公司聖美生物提供融資擔保
- (VI) 建議本公司為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融資擔保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I) 建議調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子項目實施地點及投資計劃；
- (II) 建議採納《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 (III) 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V) 建議本公司為參股公司聖美生物提供融資擔保；及
- (VI) 建議本公司為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融資擔保。

I. 建議調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子項目實施地點及投資計劃

2020年11月16日，董事會審議批准《關於調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子項目實施地點及投資計劃的議案》，該議案需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詳情如下：

1、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1524號)核准，本公司以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發行了人民幣普通股(A股)29,098,203股(「非公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每股發行價格人民幣50.10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457,819,970.30元，扣除發行費用共計人民幣37,519,603.53元，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420,300,366.77元(「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已由本公司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劃入本公司賬戶中並已經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出具了瑞華驗字[2016]第40033019號《驗資報告》。非公開發行已於2016年9月19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6日及2016年4月8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8日的公告。

2、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使用情況

(1)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基本情況

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420,300,366.77元，經本公司2017年9月19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5月30日召開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5月25日召開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如下：

序號	投資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艾普拉唑系列創新產品深度開發及產業化升級項目 (「艾普拉唑項目」)	29,562.72
2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51,685.32
3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搬遷擴建 項目(一期)	14,328.94
4	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袋裝輸液車間技改項目	5,311.73
5	長效微球技術研發平台建設項目	41,141.33
合計		<u><u>142,030.04</u></u>

(2)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0年6月30日，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投資項目名稱	計劃投入金額	累計投入金額
1	艾普拉唑項目	29,562.72	8,862.22
2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51,685.32	51,685.32
3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搬遷擴建項目（一期）	14,328.94	4,637.76
4	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袋裝輸液車間 技改項目	5,311.73	5,311.73
5	長效微球技術研發平台建設項目	41,141.33	24,668.36
	合計	142,030.04	95,165.39

3、 本次調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子項目實施地點及投資計劃（「本次調整」）的概述及原因

(1) 本次調整的概述

艾普拉唑項目之子項目「化藥凍乾粉針車間建設」（「該子項目」）計劃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260.00萬元，主要投資建設內容包括原有頭孢粉針車間整體拆除，新建化藥凍乾粉針車間淨化裝修，工藝設備採購及安裝，配套公用系統設備設施

採購安裝；建設地點為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麗珠工業園P09建築一樓；建設周期為兩年；實施主體為本公司及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麗珠製藥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子項目已使用募集資金投入人民幣747.93萬元。

本次調整，擬將該子項目的實施地點及投資計劃進行調整，本次調整後建設地點為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麗珠工業園P06建築一樓；建設內容為新建化藥凍乾粉針車間淨化裝修，工藝設備採購及安裝，配套公用系統設備設施採購安裝；建設周期仍為兩年，但基於建設地點的調整，建設周期相應延後，預計最晚2022年12月31日前達到可使用狀態；實施主體不變，仍為本公司及麗珠製藥廠。原已使用募集資金購買的生產設備將繼續留在原建設地點用於本公司其他項目，為保證募集資金專款專用，本公司將使用自有資金置換上述車間淨化裝修及購買設備已使用的募集資金共計人民幣747.93萬元。

本次調整後，艾普拉唑項目投資總額仍為人民幣29,562.72萬元，該子項目投資金額仍為人民幣10,260.00萬元。

(2) 本次調整的原因

2020年前三季度，本公司注射用艾普拉唑鈉銷售保持了快速增長，預測未來生產線的發展需要更大的擴展空間，因此現有P09建築存在一定的制約性。本公司出於現階段整體業務發展的需要，對工業園區的佈局進行了調整，決定將該子項目建設地點由P09建築轉移至P06建築進行投建，以充分保障注射用艾普拉唑鈉的生產經營需要。

本次調整是出於本公司現階段整體業務經營發展的綜合考慮，在確保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受重大影響的情況下，並能兼顧本公司現有重點項目快速發展的需要。

4、 本次調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調整，係經本公司充分討論後，在保證目前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受重大影響的情況下，為了推進本公司現有重點項目的研發進程，有效地整合了本公司資源，符合本公司現階段整體業務的經營發展需要。本次調整後，該子項目仍繼續投建，對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重大不利影響。

II. 建議採納《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及2020年2月11日的公告以及2020年1月1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及批准《持股計劃(草案)》。《持股計劃(草案)》及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草案)》相關事宜已於2020年2月11日經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於2020年11月16日，為進一步完善《持股計劃(草案)》，董事會建議採納《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有關修訂之主要條文如下：

章節	修訂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特別提示	四、 本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各期持股計劃參與對象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在各期持股計劃中擬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確定。	三、 本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各期持股計劃參與對象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員工在考核年度內對公司業績的貢獻程度、變動情況及考核情況在各期持股計劃中擬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確定。

董事會函件

章節	修訂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特別提示	<p>八、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和鎖定期</p> <p>持股計劃分十期實施，在2019年至2028年的十年內，滾動實施十期各自獨立存續的持股計劃，原則上每年一期，在確定前一年度的激勵基金計提與否後實施。每期持股計劃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當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p>	<p>七、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和鎖定期</p> <p>持股計劃分多期實施，在2020年至2029年的十年內，合理實施多期各自獨立存續的持股計劃，原則上每年一期，在確定前一年度的專項基金計提與否後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實施。每期持股計劃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當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p>
特別提示	<p>九、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持股計劃後將分十期實施的持股計劃，後續授權董事會負責激勵基金的提取及持股計劃的實施。通過二級市場購買標的股票，自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各期持股計劃後六個月內完成購買；通過參與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份，按照非公開發行的相關規定執行。</p>	<p>八、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持股計劃後將分多期實施的持股計劃，後續授權董事會負責專項基金的提取及持股計劃的實施。通過二級市場購買標的股票，自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各期持股計劃後六個月內完成購買；通過參與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份，按照非公開發行的相關規定執行。</p>

董事會函件

章節	修訂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p>二、 本計劃參與對象的範圍</p> <p>本計劃持有人的範圍包括在公司任職的(含公司下屬子公司)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員。</p> <p>各期持股計劃參與對象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在各期持股計劃中擬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確定。</p>	<p>二、 本計劃參與對象的範圍</p> <p>本計劃持有人的範圍包括在公司任職的(含公司下屬子公司)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員。</p> <p>各期持股計劃參與對象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員工在考核年度對公司業績的貢獻程度、變動情況及考核情況在各期持股計劃中擬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確定。</p>
第三章	<p>一、 本計劃的資金來源</p> <p>專項激勵基金作為本計劃項下後續各期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由人事行政總部、董事會秘書處等部門根據參與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及貢獻程度，負責將上述專項激勵基金在參與人之間進行預分配，並提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及實施持股計劃方案。</p>	<p>一、 本計劃的資金來源</p> <p>專項基金作為本計劃項下後續各期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由人事行政總部、董事會秘書處等部門根據參與人在考核年度對公司業績的貢獻、變動情況及考核情況，負責將上述專項基金在參與人之間進行預分配，並提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及實施持股計劃方案。</p>
第三章	<p>三、 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p> <p>公司制定的持股計劃分十期實施，原則上自2020年度始至2029年度每年一期。各期具體的股票數量屆時公司將在各期持股計劃中確定和披露。</p>	<p>三、 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p> <p>公司制定的持股計劃分多期實施，在確定前一年度的專項基金計提與否後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實施。各期具體的股票數量屆時公司將在各期持股計劃中確定和披露。</p>

董事會函件

章節	修訂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p>1、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p> <p>公司滾動實施十期各自獨立存續的持股計劃。各期持股計劃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當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p>	<p>一、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p> <p>公司實施多期各自獨立存續的持股計劃。各期持股計劃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當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p>
第四章	<p>4、 持股計劃的終止</p> <p>(3)當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則當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3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有效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p>	<p>四、 持股計劃的終止</p> <p>3、當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則當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10日，經出席持有人會議有效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p>
第五章	<p>(二) 本計劃項下各期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p> <p>1、 各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的選任程序</p> <p>各期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均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各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p>	<p>二、 本計劃項下各期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p> <p>1、 各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的選任程序</p> <p>各期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原則上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各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p>

董事會函件

章節	修訂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	<p>(四) 各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如參與人發生或存在下述任一情形的，該參與人不再參與本計劃項下後續設立的各期持股計劃，且該參與人不再享有其已參與但未分配的各期持股計劃的任何收益（但該參與人以自籌資金參與各期持股計劃的除外）；各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上述收益由公司無償收回：</p>	<p>(四) 各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如參與人發生或存在下述任一情形的，該參與人不再參與本計劃項下後續設立的各期持股計劃，且該參與人不再享有其已參與但未分配的各期持股計劃的任何收益（但該參與人以自籌資金參與各期持股計劃的除外）；各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無償收回該參與人持有的公司計提專項基金所對應的各期持股計劃全部份額及其收益並分配給對應期持股計劃的其他參與人：</p>

第六章	<p>(六) 各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若參與人發生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適合參加本計劃情形的，參與人在本計劃中的相關權益進行如下處理（但本條第(四)款以及本條第(五)款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六) 各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若參與人發生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情形的，參與人仍可享其有在各期持股計劃對應的全部權益（但本條第(四)款以及本條第(五)款另有規定的除外）。</p>
-----	--	--

類別	參與人	公司計提激勵
	自籌資金	基金
鎖定 期滿前	參與人享有當 期計劃整體清 算時對應份額	不享有任何權益
鎖定 期滿後	的權益	享有已設立持股 計劃對應的權 益，具體權益金 額由管理委員會 確定

董事會函件

章節	修訂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p>上述「鎖定期」是指通過公司計提激勵基金購買的標的股票鎖定期(36個月)。各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上述收益由公司無償收回。</p>	
第八章	<p>(二) 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的基礎上負責擬定《持股計劃》，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處理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p> <p>5、 授權董事會對本計劃未列明相關內容作出解釋；</p> <p>6、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所需的其他全部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要由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p>	<p>二、 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的基礎上負責擬定《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處理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p> <p>5、 授權董事會對本計劃未列明相關內容作出解釋；</p> <p>6、 授權董事會決定當年度是否實施持股計劃；</p> <p>7、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所需的其他全部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行使的權利除外。</p>

除以上修訂外，本次《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亦修訂或更新部分詞彙及條款序號，以完善內容表述。

《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並未構成一項股票期權計劃，而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III. 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鑒於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下第一個行權期已行權8,822,350份期權，本公司總股本由934,762,675股（其中A股股本為614,898,458股，H股股本為319,864,217股）增加至943,585,025股（其中A股股本為623,720,808股，H股股本為319,864,217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34,762,675元增加至人民幣943,585,025元。

因此，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有關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以反映上述變動情況。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已由934,762,675股增加至943,585,025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934,762,675元增加至人民幣943,585,025元，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4,762,675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943,585,025</u>元。</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經過公開發行股份、配股、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份以及外資股回購，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183,728,49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2.13%，境內上市外資股111,993,354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87%。</p> <p>.....</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經過公開發行股份、配股、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份以及外資股回購，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183,728,49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2.13%，境內上市外資股111,993,354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87%。</p> <p>.....</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轉增股份，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934,762,675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614,898,45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78%；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19,864,217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22%。</p>	<p>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轉增股份，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934,762,675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614,898,45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78%；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19,864,217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22%。</p> <p><u>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股票期權行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943,585,025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623,720,80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6.1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19,864,217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3.90%。</u></p>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董事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公司章程》及上述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寫及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僅供參考。倘若《公司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V. 建議本公司為參股公司聖美生物提供融資擔保

於2020年11月16日，董事會審議批准為聖美生物向下列2家銀行申請最高不超過共計人民幣50,000,000元整或等值外幣的授信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聖美生物擔保」）。詳情如下表：

被擔保對象	本公司所佔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聖美生物	29.164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	1	連帶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	1	擔保
合計			RMB	50,000,00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簽訂聖美生物擔保的任何相關協議。本公司將不會向聖美生物收取有關聖美生物擔保的任何佣金、費用或成本。

為保證聖美生物擔保公平及對等，聖美生物的其他股東將向本公司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以其於聖美生物的股權比例提供反擔保，保證期至本公司於聖美生物擔保項下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

提供聖美生物擔保的理由

聖美生物授信擬用作為聖美生物的一般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聖美生物未取得聖美生物授信。

聖美生物擔保是為了滿足聖美生物經營業務的資金需要，董事會對聖美生物的資產質量、經營情況、行業前景、償債能力、信用狀況等進行了全面評估，基於聖美生物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5.13百萬元及人民幣84.11百萬元，認為聖美生物擔保承擔的擔保風險在可控範圍內，聖美生物具備償還債務的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聖美生物擔保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聖美生物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及診斷試劑及設備產品。

聖美生物

聖美生物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李琳女士及餘下的11名股東持有29.1642%、36.1584%及34.6774%權益。其主要從事腫瘤的液態活檢試劑、自動化設備及人工智慧雲計算開發與產業化。

《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琳女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李琳女士持有聖美生物36.1584%權益，因此聖美生物是李琳女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聖美生物擔保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由於(1)聖美生物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1%；(2)聖美生物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3)聖美生物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聖美生物擔保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李琳女士（連同聖美生物其他股東）就聖美生物擔保將向本公司提供的反擔保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述反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陶德勝先生及副總裁楊亮先生在聖美生物擔任董事，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聖美生物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10.2.6條及《公司章程》，為關聯法人聖美生物提供擔保需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聖美生物擔保需獲得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因此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聖美生物擔保，並建議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不超過聖美生物擔保額度上限內與相關銀行協商有關擔保額度的具體內容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陶德勝先生亦為聖美生物的董事，故陶德勝先生被視為於聖美生物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聖美生物擔保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陶德勝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聖美生物擔保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VI. 建議本公司為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融資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為其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人民幣810,000,000元整或等值外幣的融資擔保。上述擔保事宜（「前次議案」）已於2020年5月25日經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由於麗珠單抗的業務發展需要，麗珠單抗擬調整其授信融資額度至人民幣900,000,000元，因此，於2020年11月16日，董事會審議批准為麗珠單抗向下列6家銀行（「該等銀行」）申請最高不超過共計人民幣900,000,000元整或等值外幣的授信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麗珠單抗擔保」）。條款詳情如下表：

被擔保對象	本公司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股權比例	所佔						
麗珠單抗	55.1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連帶責任擔保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與集團共用額度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	RMB	100,000,000	1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	RMB	300,000,000	1		與集團共用額度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國家開發銀行	RMB	<u>100,000,000</u>	1		與集團共用額度
	合計			RMB	<u>900,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交通銀行於2020年3月20日簽訂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擔保協議及與招商銀行於2020年7月17日簽訂的人民幣300.00百萬元擔保協議外，本公司尚未簽訂麗珠單抗擔保的任何相關協議。本公司將不會向麗珠單抗收取有關麗珠單抗擔保的任何佣金、費用或成本。基於麗珠單抗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96.24百萬元及人民幣610.84百萬元，董事會認為麗珠單抗擔保承擔的擔保風險在可控範圍內，麗珠單抗具備償還債務的能力。

為保證麗珠單抗擔保公平及對等，健康元（間接持有麗珠單抗35.75%股權）將於其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提供反擔保（「健康元反擔保」），保證期至本公司於麗珠單抗擔保項下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基於健康元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7,384.03百萬元及人民幣18,596.42百萬元，董事認為健康元擁有足夠的財務能力以履行其在健康元反擔保下的義務。另外，於健康元股東批准健康元反擔保後，麗珠單抗方會申請及提取麗珠單抗授信，以及本公司方會與有關銀行就麗珠單抗擔保訂立具體擔保協議。

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提供麗珠單抗擔保的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珠單抗分別由本公司、健康元及YF Pharmab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間接持有55.13%、35.75%及9.12%股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麗珠單抗擔保可推動以麗珠單抗授信支持的麗珠單抗日常營運及業務，減輕本公司注資麗珠單抗的需求以及優化本公司對其他有利可圖的業務分部作出之資金分配，令本公司受惠，從而推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鞏固財務狀況。

此外，中國境內的銀行就授信融資向借方的控股股東要求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慣例。鑒於健康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麗珠單抗擔保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將承

諾提供本公司於麗珠單抗擔保項下的責任的35.75%反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面臨的風險相對較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麗珠單抗擔保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麗珠單抗獲授的授信的擬定用途

麗珠單抗授信擬用作為麗珠單抗的一般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麗珠單抗授信的金額主要經考慮麗珠單抗根據其於可預見未來的臨床研究進展而開展的研發的融資需求所達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交通銀行於2020年3月20日簽訂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授信協議及與招商銀行於2020年7月17日簽訂的人民幣300.00百萬元授信協議外，麗珠單抗尚未簽訂麗珠單抗授信的任何相關協議。

有關本公司及麗珠單抗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及診斷試劑及設備產品。

麗珠單抗

麗珠單抗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健康元及YF Pharmab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間接持有55.13%、35.75%及9.12%權益。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產品及抗體藥物的技術研究及開發。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37%股權，而麗珠單抗間接由健康元持有35.75%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麗珠單抗（健康元的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麗珠單抗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麗珠單抗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麗珠單抗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健康元就麗珠單抗擔保將提供的健康元反擔保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健康元反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次議案(即麗珠單抗擔保)涉及變更前次議案內容，因此本次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若本次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則按本次議案執行，前次議案將失效。

麗珠單抗擔保需獲得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因此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麗珠單抗擔保，並建議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不超過麗珠單抗擔保額度上限內與相關銀行協商有關擔保額度的具體內容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一般事項

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保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主席，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的45.95%股權及麗珠單抗的35.75%股權；及(ii)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亦分別為健康元的董事及副總裁，故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被視為於麗珠單抗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麗珠單抗擔保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麗珠單抗擔保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37%，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司的建議為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融資擔保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寄發，而供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表決代表委託書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寄發。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VIII.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IX.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

X. 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有關(若適用)(I)建議調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子項目實施地點及投資計劃；(II)建議採納《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III)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V)建議本公司為參股公司聖美生物提供融資擔保；及(VI)建議本公司為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融資擔保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X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全文。《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中文撰寫，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聲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 一、《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係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麗珠集團」）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號—員工持股計劃》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草案）》的規定制定。
- 二、本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持股計劃的情形。

* 僅供識別

三、本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各期持股計劃參與對象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員工在考核年度內對公司業績的貢獻程度、變動情況及考核情況在各期持股計劃中擬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確定。

四、本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計提的持股計劃專項基金（以下簡稱「專項基金」）、員工的合法薪酬或自籌資金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

持股計劃的專項基金制度有效期十年，以2019年至2028年作為考核年度，在考核年度內，則由董事會根據專項基金提取原則負責提取專項基金，提取的專項基金在當年度的管理費用中列支。

如當年未達到專項基金的提取條件，則專項基金不得提取；但不影響當年度持股計劃的實施，實施的資金來源可包括員工自籌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五、本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競價交易、大宗交易）、公司回購的庫存股、參與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份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購買的標的股票。

六、本持股計劃已設立並存續的各期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持股計劃份額（含各期）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七、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和鎖定期

持股計劃分多期實施，在2020年至2029年的十年內，合理實施多期各自獨立存續的持股計劃，原則上每年一期，在確定前一年度的專項基金計提與否後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實施。每期持股計劃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當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

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的鎖定期為：

- 1、 通過員工的合法薪酬、自籌資金方式出資購買的標的股票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當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
- 2、 通過公司計提專項基金購買的標的股票鎖定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當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

若是持股計劃通過參與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方式獲得標的股票的，鎖定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非公開發行方式獲得的股票登記至當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

- 八、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持股計劃後將分多期實施的持股計劃，後續授權董事會負責專項基金的提取及持股計劃的實施。通過二級市場購買標的股票的，自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各期持股計劃後六個月內完成購買；通過參與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份，按照非公開發行的相關規定執行。
- 九、 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權利，僅保留該等股份的分紅權、投資收益權。

持股5%以上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參與本持股計劃。

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權利，僅保留該等股份的分紅權、投資收益權，因此，各期持股計劃並無一致行動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動計劃。

十、公司實施持股計劃前，將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董事會提出本持股計劃草案並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授權公司董事會予以實施。董事會就持股計劃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當將該事項直接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就持股計劃進行表決時，存在下列情形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迴避：自身或關聯方擬成為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認購計劃份額、提供或墊付資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利益傾斜的情形。

十一、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託第三方機構管理。

- 1、公司自行管理：各期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各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代表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為持股計劃管理方，具體管理持股計劃。
- 2、委託第三方機構管理。

十二、公司董事會對本計劃審議通過後，將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本持股計劃。本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公司審議本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向公司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十三、本持股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2
第二章	本計劃的參與對象.....	34
第三章	本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和數量.....	35
第四章	本計劃的存續期和鎖定期.....	37
第五章	本計劃的管理模式.....	38
第六章	本計劃權益的處置.....	45
第七章	本計劃的變更、終止.....	50
第八章	本計劃的制訂、審批與實施.....	50
第九章	其他.....	51

釋義

本計劃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麗珠醫藥、麗珠集團、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股票」	指	本計劃通過二級市場購買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取得並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計劃、持股計劃」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
「《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各期持股計劃」	指	根據《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實施的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各期持股計劃

「持有人、參與對象、參與人」	指	參加本計劃的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信息披露指引第4號》」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號－員工持股計劃》
「《公司章程》」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各期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各期持股計劃配套的《管理辦法》(如有)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億元

第一章 總則

本計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信息披露指引第4號》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員工與公司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一、本計劃的目的

在麗珠集團成立35年之際，公司提出「一切歸零，重新創業」的發展理念，並向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國際化製藥企業的目標而努力奮鬥。

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和日益複雜的經濟發展環境的背景下，企業的經營管理和戰略發展，核心是組織再造與企業創新。為實現麗珠集團再次實現跨越式發展，成為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國際化製藥企業的目標，麗珠集團需要具備奮鬥、開放、進取、有激情、有事業心等企業特質。基於面向未來長期的發展和治理，構建創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團隊持股的長期激勵機制，有效激勵高級管理及核心技術人才的創業拼搏精神，通過賦予持有人權利義務，建立事業合夥人「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合夥機制，將有效推動與促進公司「經理人」向「合夥人」身份的轉變，凝聚一批具備共同價值觀的時代奮鬥者和事業帶頭人，弘揚企業家精神，促進公司長期穩健發展，實現全體股東利益一致。

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的實質是「業績型股票」，且通過「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的安排以及「事業合夥人」特質而更長期化，實現責任共擔、價值共享。具體而言，本計劃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 （一）體制創新，核心管理團隊通過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增持公司股份，將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優化公司的股權結構，推動全體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的一致與收益共享，為公司發展注入內在活力和動力，確保公司長期、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提升公司整體價值。

- (二) 參與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的公司核心管理團隊，均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關鍵人員，在不斷推動組織變革與效率提升的同時，堅持權責對等，推動核心管理團隊與公司長期成長價值的綁定，有利於推動核心管理團隊從「經理人」向「合夥人」的思維轉變，發揮主觀能動性，主動承擔公司長期成長責任，保障公司長期競爭優勢。
- (三) 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團隊薪酬結構較為單一，缺乏長期激勵效果，本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有利於優化薪酬結構，並依據公司業績達成情況，計提專項基金，購入公司股票，並進行中長期鎖定，有利於實現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長期激勵與約束，確保公司長期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本計劃所遵循的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本計劃各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公司實施本計劃，將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

(二) 自願參與原則

本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的情形。

(三) 風險自擔原則

本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四）保障公司長期發展原則

為保證公司長期健康發展，本計劃堅持長期發展原則，將個人收益和公司中長期利益掛鉤。

（五）價值創造、利益共享原則

本計劃堅持價值創造、利益共享原則，實現公司與員工收益共享，風險共擔。

第二章 本計劃的參與對象

一、本計劃參與對象的確定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勞動合同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本計劃參與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持有人的範圍包括在公司任職的（含公司下屬子公司）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員。

各期持股計劃參與對象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員工在考核年度對公司業績的貢獻程度、變動情況及考核情況在各期持股計劃中擬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確定。

本持股計劃已設立並存續的各期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持股計劃份額（含各期）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資金及股票來源、期限及規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履行必要的審議程序等發表明確意見。

第三章 本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和數量

一、本計劃的資金來源

- 1、本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計提的持股計劃專項基金、員工的合法薪酬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自籌的資金。
- 2、公司將按照專項基金提取原則，提取相應比例的專項基金，劃入持股計劃資金賬戶，與員工自籌資金一起，以持股計劃證券賬戶購買標的股票。專項基金的提取將按照下列原則確定：
 - (1) 專項基金提取以2018年度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94,721.63萬元)為基數，在考核期內(2019年－2028年)，公司以每年實現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作為考核指標，實行超額累進計提各期專項基金，具體計提比例如下：

各考核年度實現的淨利潤 複合增長率(X)	複合增長率15%以上超額累進計 提專項基金的比例
$X \leq 15\%$	0
$15\% < X \leq 20\%$	25%
$20\% < X$	35%

註1：上述「淨利潤複合增長率」指標計算以經審計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持股計劃計提專項基金影響數作為計算依據。

註2：以2018年度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基數，在考核期內(2019年－2028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15%的具體值如下：

考核年度	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萬元)
2019年	108,929.88
2020年	125,269.36
2021年	144,059.76
2022年	165,668.72
2023年	190,519.03
2024年	219,096.89
2025年	251,961.42
2026年	289,755.63
2027年	333,218.98
2028年	383,201.83

- (2) 若計提的專項基金金額超過當年經審計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8%的，則專項基金金額按照經審計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8%提取。
- (3) 若計提專項基金金額將導致當年經審計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環比上一年度的經審計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增長率低於5%的，則當年度不計提專項基金。

專項基金作為本計劃項下後續各期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由人事行政總部、董事會秘書處等部門根據參與人在考核年度對公司業績的貢獻、變動情況及考核情況，負責將上述專項基金在參與人之間進行預分配，並提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及實施持股計劃方案。

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對提取的專項基金進行計量和核算，並計入當期費用。

二、本計劃的股票來源

- 1、 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
- 2、 參與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份；
- 3、 公司回購的庫存股；
- 4、 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持股計劃股份來源於二級市場購買的，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各期持股計劃後六個月內完成標的股票購買。通過參與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份、配股等方式獲得標的股票，按照非公開發行、配股等相關規定執行。

三、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

公司制定的持股計劃分多期實施，在確定前一年度的專項基金計提與否後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實施。各期具體的股票數量屆時公司將在各期持股計劃中確定和披露。

本持股計劃已設立並存續的各期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持股計劃份額（含各期）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第四章 本計劃的存續期和鎖定期

一、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公司實施多期各自獨立存續的持股計劃。各期持股計劃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當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

二、持股計劃標的股票鎖定期

- 1、通過員工的合法薪酬、自籌資金方式出資購買的標的股票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當期持股計劃時起計算；
- 2、通過公司計提專項基金購買的標的股票鎖定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當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

若是參與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方式獲得標的股票，鎖定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非公開發行方式獲得的股票登記至當期持股計劃時起計算。

各期鎖定期屆滿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持股計劃相關情況。

三、在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的變更需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四、持股計劃的終止

- 1、每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
- 2、每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且當期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當期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當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則當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10日，經出席持有人會議有效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第五章 本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計劃項下各期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各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本計劃規定履行該期持股計劃日常管理職責，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本計劃項下各期持股計劃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自行管理或委託具有資產管理資質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其資產管理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管理。若委託具有資產管理資質的機構管理的，則資產管理機構由董事會確定，管理費用的計提及支付方式詳見各期持股計劃簽訂的管理合同相關條款，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詳見各期持股計劃草案。

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資金為委託財產，持股計劃管理機構不得將委託財產歸入其固有財產；持股計劃管理機構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委託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

一、本計劃項下各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

持有人會議是持股計劃的權力機構，由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並表決。

1、持有人會議的職權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審議及決定各期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修訂；
- (3) 審議各期持股計劃的變更事宜，並將該等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 (4) 審議各期持股計劃的變更事宜；
- (5) 各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各期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提請各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融資及其他相關事宜；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對各期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7) 在各期持股計劃法定鎖定期屆滿後，當公司發生合併、分立、控制權變更等情形時，審議縮短、延長各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或提前終止各期持股計劃；
- (8) 授權管理委員會在各期持股計劃終止時對持股計劃資產進行清算；
- (9)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授權管理委員會主任在各期持股計劃清算分配完畢前具體行使各期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東權利（但持有人自願放棄的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外）；

(10)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資產管理機構（如有）的對接工作；

(11)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2、 持有人會議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的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並由管理委員會主任負責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如遇緊急情況可以臨時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3) 會議的召開方式；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3、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採取填寫表決票的書面表決方式。
- (2)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當期計劃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除持有人會議、各期持股計劃另有規定外，每項議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超過50%（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單獨或合計持有各期持股計劃1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5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6) 單獨或合計持有各期持股計劃3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 (7)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8) 由於本計劃項下各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數量眾多，為充分體現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會議也可以通訊、書面表決等方式進行。以通訊、書面等方式審議並表決的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當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權等權利。
- (9) 持有人會議的議事規則可以在各期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中進一步明確或者另行制定實施細則。

二、本計劃項下各期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各期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持股計劃負責，是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機構。

1、各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的選任程序

各期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原則上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各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各期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由單獨或合計持有各期持股計劃1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提名，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全體委員過半數選舉產生。

2、管理委員會委員的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持股計劃利益。

3、管理委員會行使的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各期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提請持有人會議審議縮短、延長各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或提前終止各期持股計劃；
- (4) 辦理各期持股計劃份額認購事宜；
- (5) 管理各期持股計劃的證券賬戶、資金賬戶及其他相關賬戶；
- (6) 辦理各期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禁的全部事宜；
- (7) 行使各期持股計劃資產管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屆滿後售出標的股票進行變現，將各期持股計劃的現金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證券、理財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管理工具；
- (8) 在各期持股計劃終止時對計劃資產進行清算或其他具體處置辦法；
- (9) 制定、執行各期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
- (10) 授權管理委員會主任在各期持股計劃清算分配完畢前具體行使各期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東權利（但持有人自願放棄的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外）；
- (11) 制訂、修訂各期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 (12) 維護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權利。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以上義務和職責的，持有人會議有權罷免其委員職務，造成各期持股計劃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4、 管理委員會主任的職權

- (1) 召集和主持持有人會議和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經管理委員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但持有人自願放棄的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外；
- (3)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4) 代表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5、 管理委員會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如遇緊急情況可以臨時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事由和議題；
- (3) 會議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6、 管理委員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

- (1)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 (2) 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3) 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 (4) 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 (5)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6)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決議，並由管理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名。

7、本計劃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本計劃的參與方式

各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各期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提請各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融資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章 本計劃權益的處置

一、本計劃的資產構成

- (一) 公司股票；
- (二) 現金及產生的利息；
- (三) 資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資產。

各期持股計劃項下的資產相互獨立，且獨立於公司及託管人的資產，公司、託管人及公司、託管人的債權人無權對持股計劃項下資產進行凍結、扣押、質押或進行其他處分。

二、本計劃資產處置辦法

（一）存續期滿後的處置方法

存續期滿後，本計劃資產處置方法如下：

- 1、由各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存續期屆滿或終止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依照各期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權益分配；
- 2、若各期持股計劃所持資產仍包含標的股票，具體處置辦法由各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確定。

各期持股計劃鎖定期內，持有人所持各期持股計劃的份額或權益不得轉讓、退出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

（二）鎖定期滿後的處置方法

- 1、各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具體的權益分配方式由各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根據各期持股計劃確定。
- 2、本計劃的鎖定期滿後，本計劃權益可按以下任一方式處置：
 - (1) 在存續期內繼續持有標的股票；
 - (2) 在存續期內出售本計劃所購買的標的股票；
 - (3) 將標的股票歸屬劃轉至本計劃持有人個人賬戶；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規範性文件許可的處置方式。

各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若該期計劃由資產管理機構管理，則管理委員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集中出售標的股票；若該期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則該期管理委員會可在該期計劃存續期間擇機出售標的股票。各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時，由各期管委會對可分配收益進行分配。在對上述可分配收益進行分配前，由該期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三) 本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上述敏感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期間，具體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重大事件」為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持有人代表在決定買賣公司股票時應及時諮詢公司董事會秘書是否處於股票買賣敏感期。

(四) 各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如參與人發生或存在下述任一情形的，該參與人不再參與本計劃項下後續設立的各期持股計劃，且該參與人不再享有其已參與但未分配的各期持股計劃的任何收益（但該參與人以自籌資金參與各期持股計劃的除外）；各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無償收回該參與人持有的公司計提專項基金所對應的各期持股計劃全部份額及其收益並分配給對應期持股計劃的其他參與人：

- 1、 持有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2、 持有人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損害公司利益；
- 3、 經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確認持有人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嚴重違反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
- 4、 持有人未經公司書面同意，與其他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
- 5、 持有人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競業限制、保密等義務；
- 6、 發生或存在公司認定的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五) 各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參與人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可繼續享有本計劃相應權益（但本條第(四)款另有規定的除外）：

- 1、 符合相關政策並經公司批准正常退休，且在清算前未從事與公司相同業務的投資及任職的；
- 2、 發生重大疾病離職的；
- 3、 因公或因病喪失勞動能力的；
- 4、 因公或因病死亡的。

(六) 各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若參與人發生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情形的，參與人仍可享受其在各期持股計劃對應的全部權益（但本條第（四）款以及本條第（五）款另有規定的除外）。

(七) 各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若發生其他未明確但涉及本計劃權益處置的相關事宜，由各期管理委員會決定。

三、本計劃應承擔的稅收和費用

各期持股計劃證券交易費用應按規定比例在發生投資交易時計提並支付交易手續費、印花稅等。除交易手續費、印花稅之外的其他資產管理費（如有）和託管費（如有）等費用，由參與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應的協議承擔。參與人因參加本計劃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等或其他或有相關稅費，公司將履行代扣代繳義務，在股票售出後將參與人名下收益扣稅後再行兌付參與人。

各期持股計劃涉及的各納稅主體應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履行其納稅義務。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按照本計劃的規定，達到業績增長條件後，將提取一定比例的專項基金作為本計劃項下計劃的資金來源，可能對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一定的影響。

第七章 本計劃的變更、終止

- 一、存續期內，各期持股計劃的變更經持有人會議審議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在符合《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的前提下，本計劃項下各期持股計劃的變更需由各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決定。
- 二、本計劃存續期滿即行終止。經持有人會議審議後公司董事會可以延長和縮短本計劃的存續期。各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和鎖定期的延長和縮短等規定以各期持股計劃方案為準。
- 三、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發生合併、分立、控制權變更等情形，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本計劃及各期持股計劃繼續實施，但各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決定縮短、延長各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或提前終止各期持股計劃的除外。

第八章 本計劃的制訂、審批與實施

- 一、公司股東大會是本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批准本計劃。
- 二、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的基礎上負責擬定《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處理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授權董事會提取年度專項基金及確定具體分配方案；
 - 2、授權董事會決定《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約定取消持有人的資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額變動、辦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繼承事宜、提前終止持股計劃等事項；
 - 3、授權董事會對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或縮短作出決定；
 - 4、授權董事會對本計劃項下各期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方、託管機構等中介機構的確定與變更作出決定；

- 5、 授權董事會對本計劃未列明相關內容作出解釋；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當年度是否實施持股計劃；
 - 7、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所需的其他全部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行使的權利除外。
- 三、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利益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的情形，計劃推出前是否徵求員工意見的情形，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持股計劃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四、 公司監事會負責對本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利益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的情形，計劃推出前是否徵求員工意見的情形，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持股計劃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第九章 其他

若本計劃的有關規定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本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